

##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8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1號  
聯絡人：林英志  
電話：037-559349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：n08@yuan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苑鎮殯字第112003973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1204--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文 (1) 1件，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(含附表二) 1件  
(0039732A\_1121204--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文、(1).doc、0039732A\_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(含附表二)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及附表二之公告、令、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1分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自治法第32條暨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苑裡鎮公所提案單10號議決案(112年11月28日苑鎮代22會字第1120050032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苗栗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苗栗縣苑裡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鎮殯葬管理所

